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3818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第19屆南投縣草屯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。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